**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系所 |  | |
| 聘任狀態 | | □延攬或借調至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 | 到 校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本校現任教授 | 擔任教授日期 | 年 月 日 | |
| 申請項目  (可複選) | | □中教大講座教授 □卓越講座教授 □特聘教授 | | | |
| 基本資格  （需具其中二項條件） | |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 | | |
| □1.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2.五年內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3.五年內有三件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  □4.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 | | |
| **中教大講座教授** | **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1.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2.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3.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5.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6.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7.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8.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9.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30之期刊者（如：Science,Nature,Cell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 | | |
| **卓越講座教授** | **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1.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2.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4.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5.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6.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7.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30之期刊者（如：Science,Nature,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9.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10.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 | | | |
| **特聘教授** | **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1.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2.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3.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30之期刊者（如：Science,Nature,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6.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7.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 | | | |
| **注**  **意**  **事**  **項** | 1. 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1.5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1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2. 上述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公告日起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例如公告日為112年4月10日，五年內學術表現之採計年度為107年4月10日至112年4月9日止。）**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聲**  **明**  **事**  **項** | **□申請人同意授權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請勾選特聘教授申請條件並提供佐證）**  **□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審查表件」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申請審查表件」，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 | | |
| **※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請要點，且以上勾選事項與檢附之佐證資料皆確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 | | | | |
| **國**  **研**  **處**  **收**  **件** | □檢核申請表填寫內容及附件資料件數無誤。  (收到申請表1份及佐證資料 份)  □申請表或附件資料缺漏，送還申請人。 | | | | 國研處收訖章戳 |